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505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黄文胜董事长召集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到董事8人（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7人，程衍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黄文胜董事长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认真审议，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以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%审议通过此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9日